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教學獎遴選辦法

95.7.20 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通過
96.10.26 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98.9.4 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8.17 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2.27 醫學院教學評鑑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4.15 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1.28 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5.2 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6.18 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7.2 醫學院教學評估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6.17 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5.13 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獎遴選辦法，本院為鼓勵教學績優教師**及輔導境外學生績優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條件：

一、優良教學獎及傑出教學獎：

（一） 凡在本校任教滿 2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但不含助教)，遴選之前 2 年期間至少兩學期平均每週實際授課時數達 3 小時（不含彈性調整授課時數，臨床專任教師得加計臨床教學時數）。

（二） 具教學創新且教學效果獲得學生具體肯定，遴選之前 2 年期間至少兩學期教學評鑑，平均分數在所屬教學單位之前 50%。

（三） 教學理念與熱忱獲得學生與同儕之肯定。

（四） 優良教學獎獲獎教師於獲獎後的次一學年內不得再列為教學獎項候選人。

二、輔導境外學生績優獎教師：

（一） 營造國際化友善學習環境有具體措施（導生或指導境外學生數、英文授課數、境外學生修課人數)；或其他績優事蹟（主動發現境外學生困難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處理境外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其他對境外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二） 輔導境外學生績優獎獲獎教師於獲獎後的次一學年內不得再列為輔導境外學生績優獎項候選人。

第三條　遴選過程：

一、「優良教學」獎：

由各系所自訂會議推舉教學績優教師若干人。系推薦名額為該系專任(含專案教師)師資數之百分之 10，另額外推薦一名北榮以外教學醫院專任教師；研究所推薦名額各所以 1 名為原則，師資數 11 名(含)以上者，至多以 2 名為限，提請本院會進行遴選。

二、「傑出教學」獎：

（一）由本院「優良教學」獎入選教師中進行遴選，依本校教學獎遴選辦法之規定人數推薦「優良教學」獎若干人，提送本校教學發展委員會進行「傑出教學」獎遴選。

（二）榮獲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後不再列為「優良教學」獎之候選人。

三、 「輔導境外學生教學」獎：

為表揚輔導境外學生績優之教師，提升校園國際化，各系所可推薦 1 名為原則。

若該系所外籍學生數超過 30 人(含)以上，至多以 2 名為限，提請本院會進行遴選。

四、本會委員若為「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或「輔導境外學生績優」獎**之候選人應迴避評選。

第四條　獎金部分：

一、「優良教學」獎：每人 8 點，本校獎勵名額外，餘由本院自籌基金支應，並將視本院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二、「傑出教學」獎：每人 24 點，獎勵部分依本校規定辦理。

三、「輔導境外學生績優」獎：每人 8 點，由本院自籌基金支應，並將視本院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四、獲選「傑出教學」獎者，不重複頒給「優良教學」獎之獎項及獎金。

第五條　各系、所得自訂遴選推薦辦法，並經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本辦法經醫學院教師發展委員會通過，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